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陆金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负责人：张会霞

报告编写人：张会霞

建设单位：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13506112187	电话：	0519-85619956
传真：		传真：	
邮编：	213017	邮编：	213018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地址：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7幢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金属零部件				
设计能力	年加工 100 吨模具、年加工 400 吨金属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加工 100 吨模具、年加工 400 吨金属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0 日-21 日 2024 年 8 月 02 日-0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绿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绿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占比	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比	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p> <p>(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13)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4)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天环审[2022]6号）。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1。

表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采样点位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接管口	表1中B等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35	
		TP	8	
		TN	70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醇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m	速率kg/h
FQ-01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标准	60	15	3
		甲醇		50	15	1.8

表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6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 1-4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4.0	厂界浓度最高点
甲醇		1.0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北、东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西、南厂界执行其中 4 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东、北厂界
4 类	70	55	西、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同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等标准。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 详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 (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7	0.0264
	甲醇	/	0.0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	/
	甲醇	/	/
生活废水	水量	192	192
	COD	0.077	0.0181
	SS	0.058	0.0022
	NH <sub>3</sub> -N	0.006	0.0007
	TP	0.001	0.0002
	TN	0.010	0.00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水平衡、变动分析

**项目概况**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11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刀具、塑料件制造、加工，柴油机配件淬火、模具淬火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原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青个私工业园区，原有项目《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厂淬火加工项目》，产品产能为柴油机配件淬火10万件/a、模具淬火100套/a，于2004年3月17日获得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07年10月通过原武进区郑陆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2016年8月编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登记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产品产能为机械配件制造8万件/a，金属件表面淬火1000t/a，现已全部停产拆除。

现搬迁至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租赁常州市华茂铸造有限公司房屋面积800平方米，购置网带炉2台、井式回火炉4台、井式淬火炉7台、箱式电阻炉3台、压床1台等设备，迁建后可形成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不含铸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2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0]269号），2022年2月，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2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22]6号）。

目前，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t/a)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工作小时数 (h)
1	金属零部件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400吨	400吨	2400h
2	模具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100吨	100吨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立项备案	常天行审备[2020]269 号；2020 年 7 月 2 日
环评文件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环评批复	常天环审[2022]6 号；2022 年 3 月 2 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2745551093M001U）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500 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0 日-21 日、2024 年 8 月 02 日-03 日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800m <sup>2</sup>	同环评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4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半成品流转区	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化品库	占地约为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	车间内调整至东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同环评，依托房东已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
		冷却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同环评，依托房东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供电	用电量 20 万 KWh/年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	同环评
	废气治理	本项目淬火、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淬火、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醇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高压静电除

			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同环评
噪声	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处理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6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南角		危废仓库面积同环评，位置在车间内调整至车间中段南面墙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同环评



图 2-1 污水排口



图 2-2 雨水排口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全厂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待建数量	
1	主要生产 设备	箱式电阻炉	3	3	0	新购置
2		井式淬火炉	7	7	0	新购置
3		冷却油池 <sup>①</sup>	1	1	0	新购置
4		冷却水池 <sup>①</sup>	1	1	0	新购置
5		井式回火炉	4	4	0	新购置
6		网带炉	2	2	0	新购置
7		压床	1	1	0	新购置
8		冷却盐水池	1	1	0	新购置

###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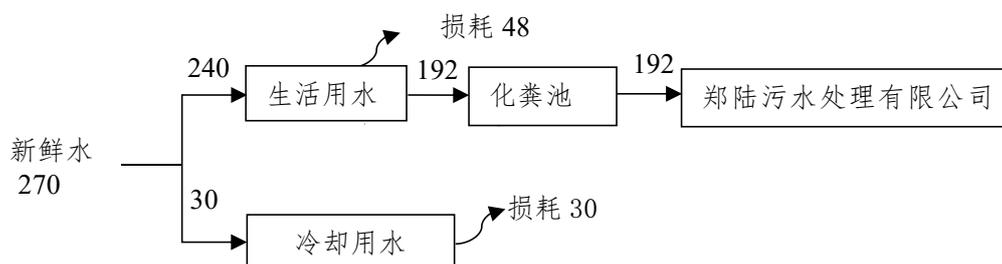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主要组分	规格	形态	环评 (t/a)	实际 (t/a)
1	金属零部件	碳钢等金属合金	根据客户提供	固态	400	400
2	模具	碳钢等金属合金	根据客户提供	固态	100	100
3	甲醇	甲醇≥99%	160kg/桶	液	8	8
4	淬火油	矿物油	160kg/桶	液	1.5	1.5
5	工业盐	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钡等，不含氰化物	50kg/袋	固	0.5	0.5

###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为模具、金属件淬火加工。经核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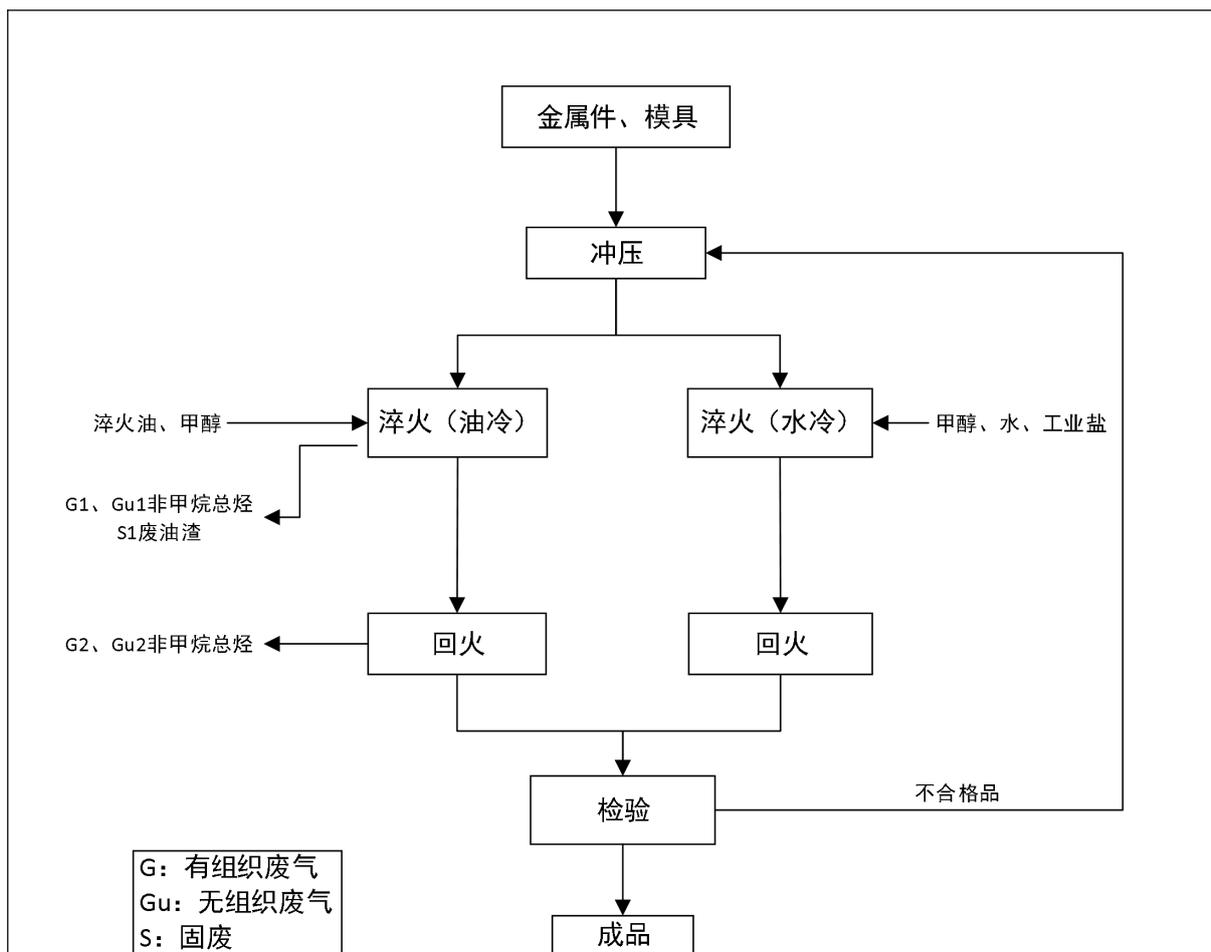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1、冲压：部分工件由于运输过程中可能会造成工件折弯或者变形，故需要进行冲压加工，使其恢复原状，此过程无产废。

2、淬火：淬火是将冲压后的金属件、模具进入电炉（井式淬火炉、箱式电阻炉、网带炉等）加热到所需温度约 800℃，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后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处理工艺，使用的介质分别为淬火油、盐水（企业利用水与工业盐自行配制），相应设施为冷却油池及冷却盐水池。盐水淬火工件重量约占总量的十分之一，约 360t 金属零部件、90t 模具采用油淬，40t 金属零部件、10t 模具采用盐水淬。淬火可以提高工件的硬度和耐磨性，定期清理冷却油池。甲醇主要用作网带炉保护气，其他电炉不通入甲醇。网带炉前后为进出口，空气可进入，甲醇在炉内燃烧，在前后出口形成火帘用于减少炉内空气，这样使得各类工件淬火后表面脱碳、硬度不匀、软点及裂纹等缺陷明显减少，提高了工件的力学性能和使用性能，甲醇在此工段几乎全部燃烧，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Gu1，废油 S1。

3、回火：淬火完成后的工件进入回火炉，回火温度约400℃，经过保温、降温，将工件降至室温。回火一般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或者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回火过程中工件表面的淬火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2、Gu2。

4、检验：对回火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品后即为成品，少量不合格品进行返工处理。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1) 本项目环评设计在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建一座危化品库，实际危化品库建设在车间内东南角，此项变动属于平面布置在车间内调整，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构成重大变动。

(2) 本项目环评设计在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建一座危废仓库，实际危废仓库建设在车间内中段南面墙，此项变动属于平面布置在车间内调整，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构成重大变动。

**2、变动影响分析**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内容	结论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在车间内调整，其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	未变化	不属于重

	产 工 艺	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管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92	化粪池	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	同环评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淬火、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醇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装置		环评中风量 (m³/h)	实际风量 (m³/h)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淬火、回火	1#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高压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	6000	7197
		甲醇			/	7026.5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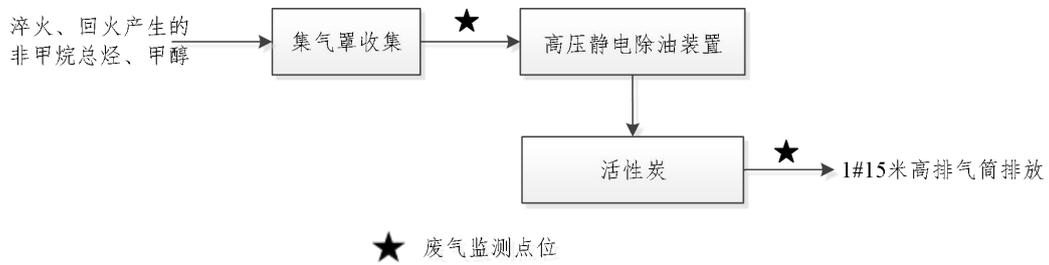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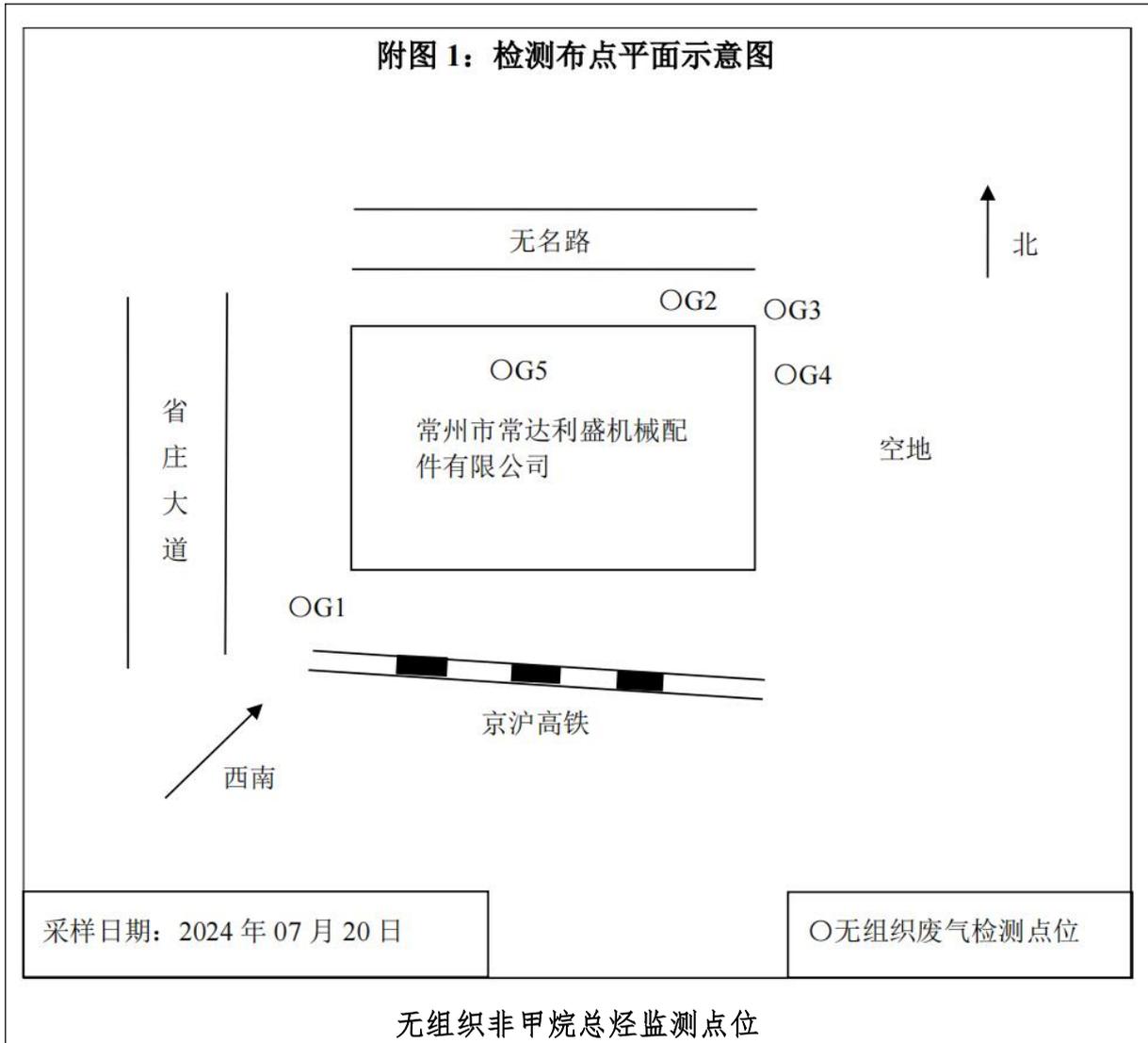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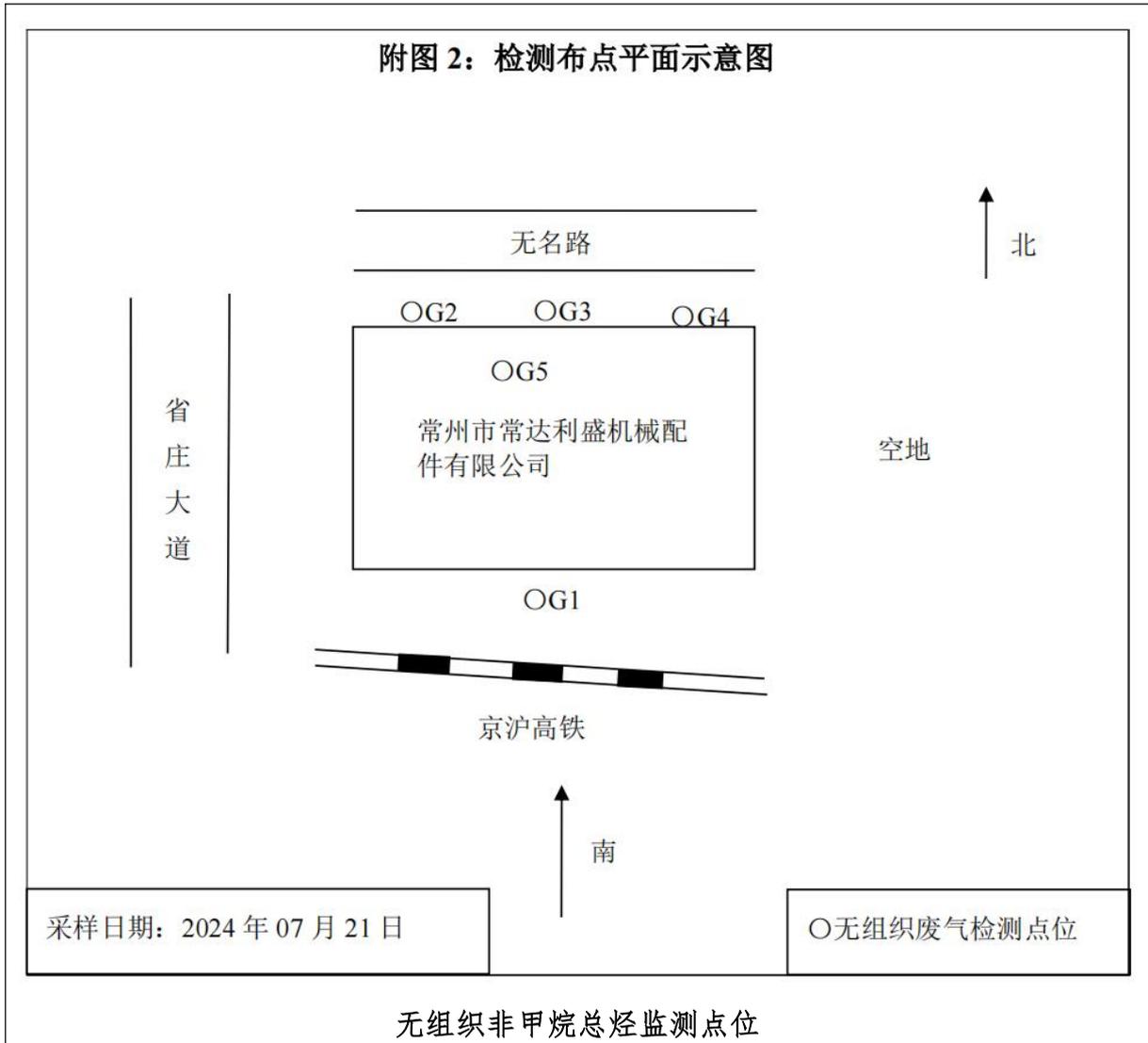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 甲醇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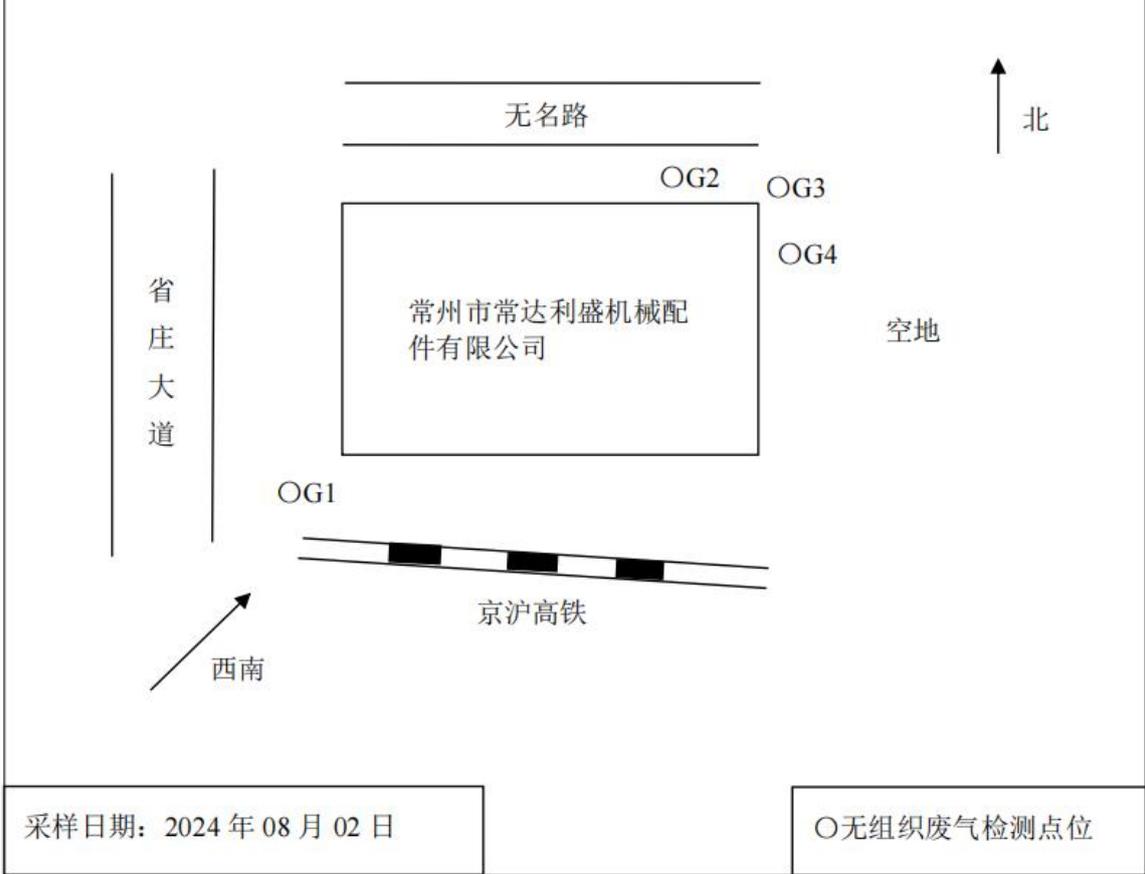
附图 1：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附图 2：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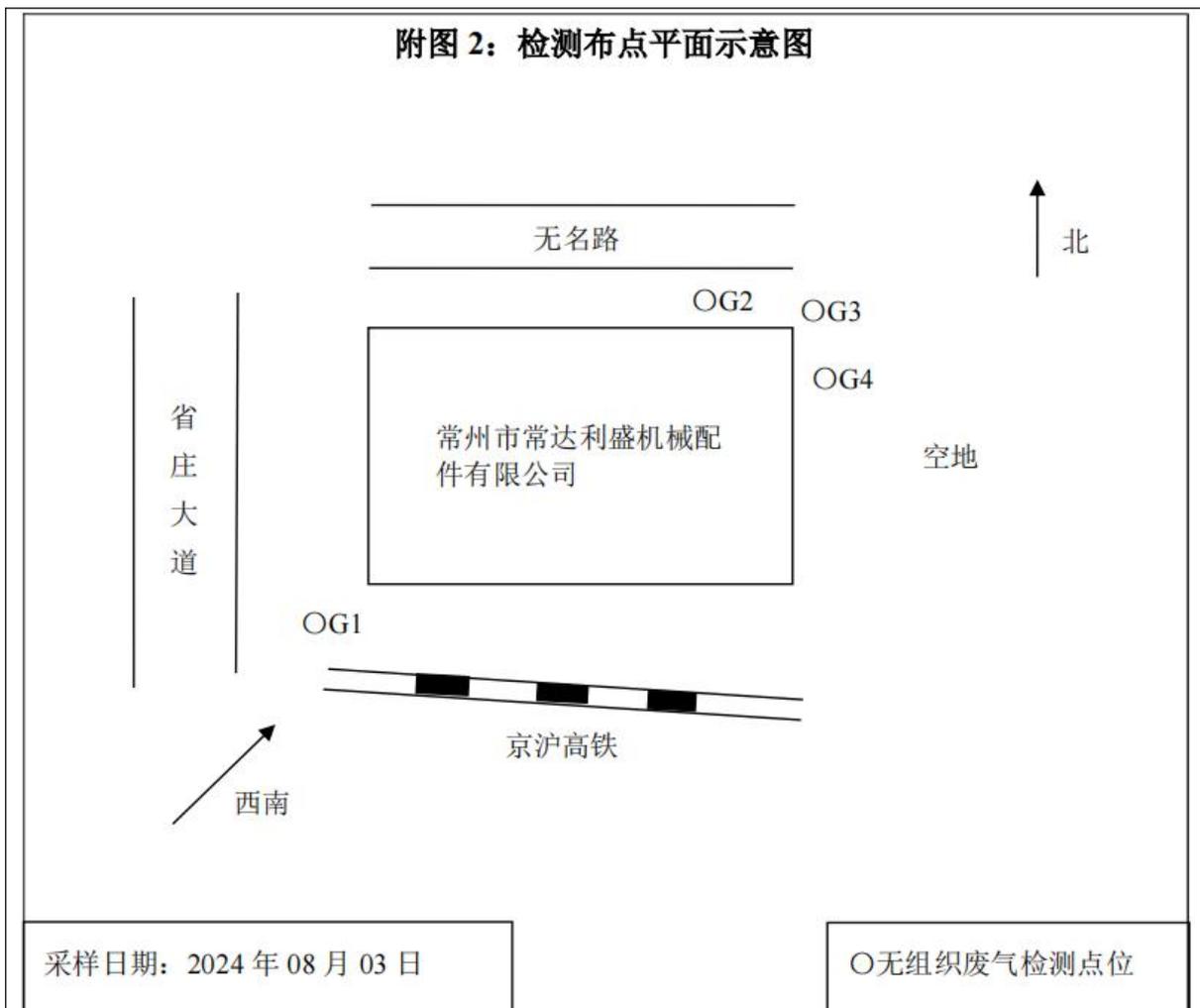


附图 1：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无组织甲醇监测点位

附图 2：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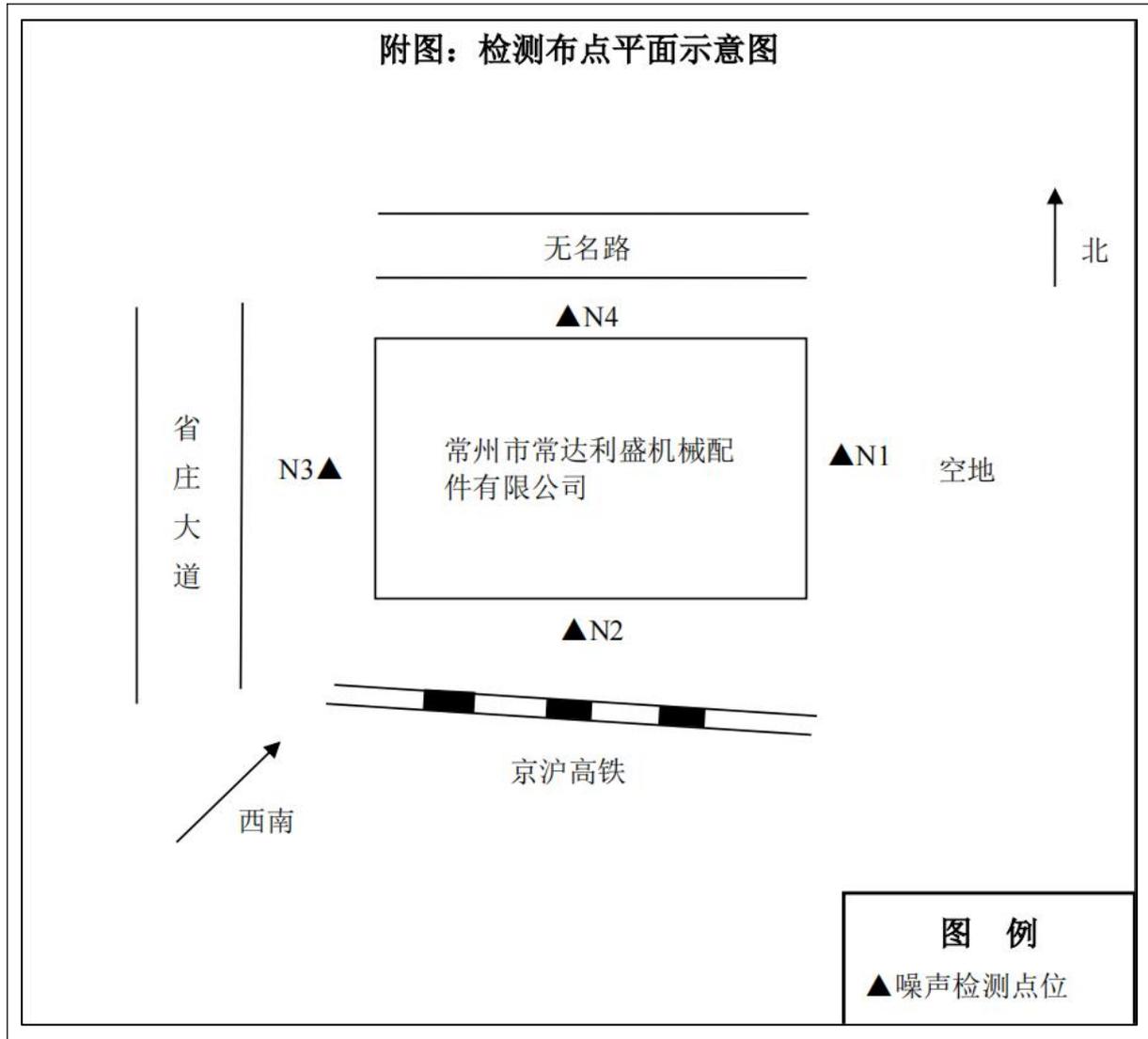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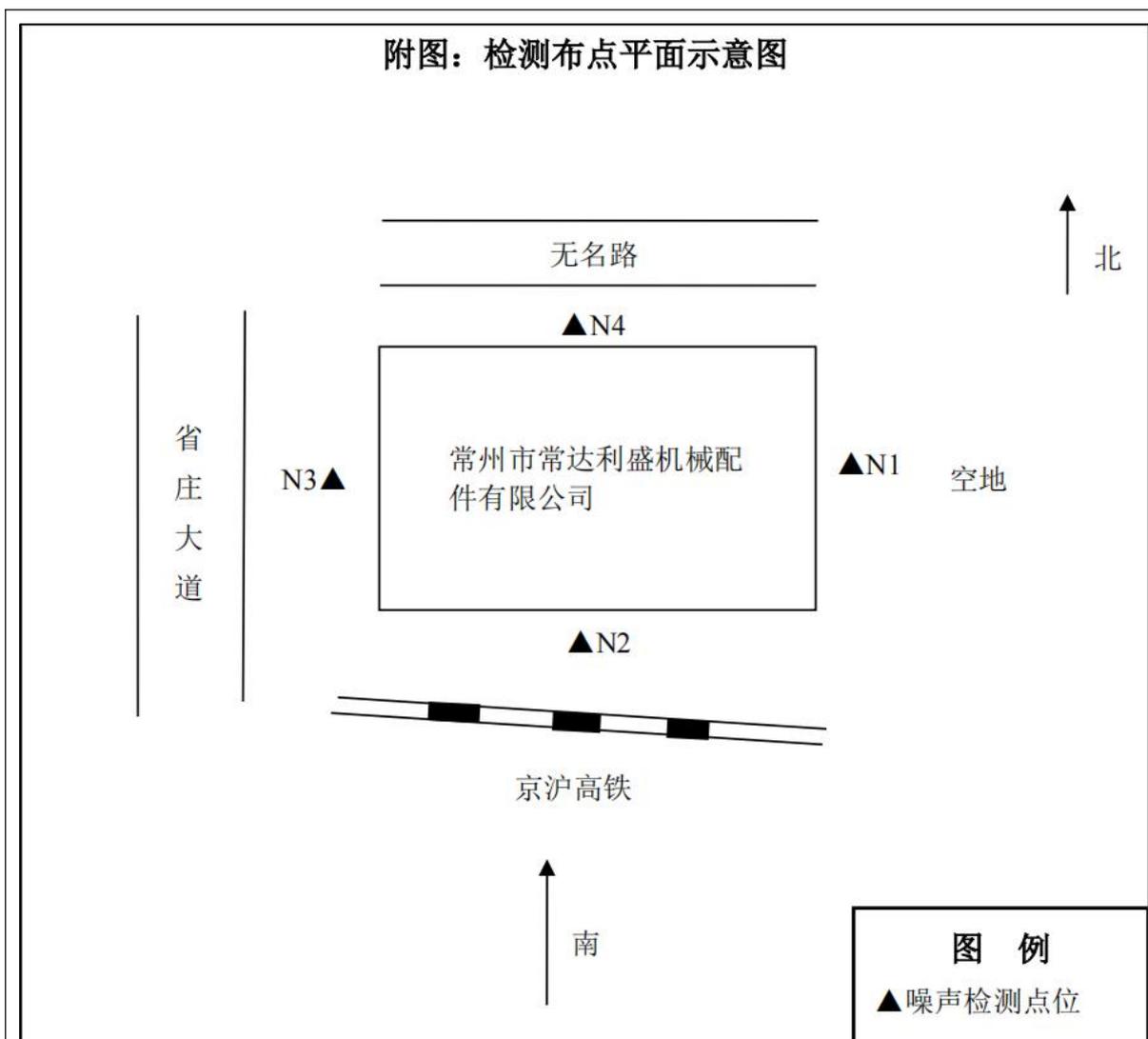
无组织甲醇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淬火炉、回火炉、压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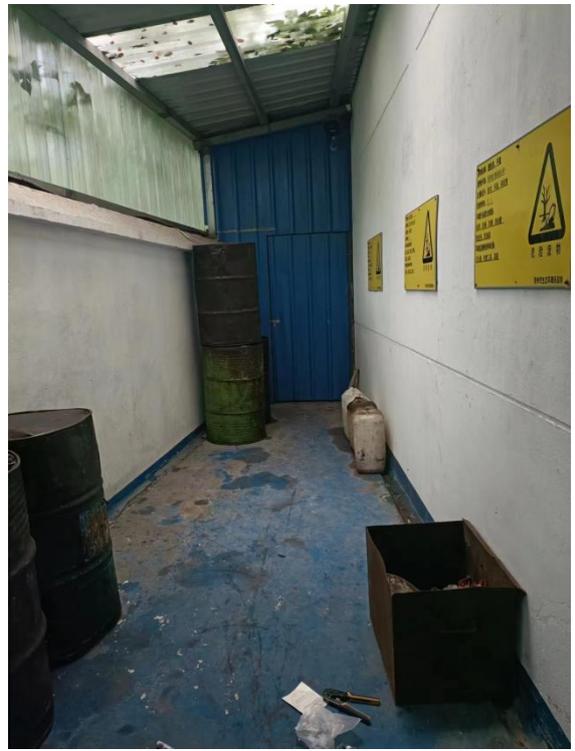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桶、废甲醇桶、废油、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甲醇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内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建设1座6m<sup>2</sup>的危废仓库，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02	1.5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0.02	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甲醇桶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0.02	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39-49	2.054	2.01	
废油	HW08 900-203-08	0.3675	0.36	



## 5、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表 3-5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获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文件（附件 2 常天行审备[2020]269 号）；于 2021 年 7 月，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加工 500 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天环审[2022]6 号）。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公司环保管理。
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水、废气、隔声降噪、固废仓库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已设置环保安全制度，配备各类消防物资和应急物资。
7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3-4。
8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9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搬迁后原项目已拆除。本项目水、气、噪声和固废治理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02745551093M001U。

表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加工 500 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0〕269 号，2020 年 7 月 2 日），同意该项目在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建设。项目租用厂房 12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数台（套），形成年加工 500 吨模具、金属零部件（不含铸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二、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表 2-4 本项目设备清单。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

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北、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192 吨，其中 COD $\leq$ 0.077 吨、SS $\leq$ 0.058 吨、氨氮（生活） $\leq$ 0.006 吨、总磷（生活） $\leq$ 0.001 吨、总氮（生活） $\leq$ 0.010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VOCs $\leq$ 0.027 吨；

无组织废气：VOCs $\leq$ 0.03 吨。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

新审核。

(项目编码：2020-320402-41-03-540786)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北、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北、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详情见表3-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经核实，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1个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并粘贴相应标识牌。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ZK-21030	GC9720plus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ZK-21030	GC9720plus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ZK-24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E 分析天平	ZK-210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23 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3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ZK-22002
			AWA6022A 声校准器	ZK-22003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ZK-21110

**2、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5-2 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标准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8	6	12.5	100	/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	12	10.0	100	/	/	/	/	/	/
有组织	甲醇	24	/	/	/	/	/	/	/	/	/
无组织	甲醇	96	/	/	/	/	/	/	/	/	/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际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质控数据分析表见下表。

表5-3 废水水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加标			标样/标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值	8	2	25.0	100	/	/	/	2	25.0	100
化学需氧量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	/	/	2	25.0	100
悬浮物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1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5-4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 (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7月20日	AWA5688 声级计	AWA6022 A声校准器	94.0	93.9	0.1	94.0	93.9	0.1	合格
7月21日			94.0	93.9	0.1	94.0	93.9	0.1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甲醇	3次/天，监测2天
	车间外1m处	非甲烷总烃、甲醇	3次/天，监测2天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	昼间噪声	昼间监测1次，共测2天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产能 (吨/日)	实际日量 (吨/日)	运行负荷%
7月20日	金属零部件	1.3	1.27	≥98
7月21日	金属零部件	1.3	1.27	≥98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2024年7月20日			2024年7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124	7065	7100	7610	7531	751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5	3.88	3.00	3.88	2.78	1.7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7	0.021	0.030	0.021	0.013	/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79	6945	6962	7459	7358	748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0	1.53	2.05	1.16	0.95	0.9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1	0.014	8.65×10 <sup>-3</sup>	6.99×10 <sup>-3</sup>	7.41×10 <sup>-3</sup>	3

表 7-3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2024年8月02日			2024年8月0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74	6967	7093	7136	6944	7045	/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	19.4	3.0	3.4	2.0	3.3	5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20	0.135	0.021	0.024	0.014	0.023	1.8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年7月20日			2024年7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1.08	0.84	0.62	1.27	1.19	0.75	4.0(mg/m <sup>3</sup> )
	G2 下风向	1.46	1.26	1.29	1.37	1.36	1.25	
	G3 下风向	1.29	0.75	1.23	1.31	0.83	0.94	
	G4 下风向	1.07	0.77	1.16	0.84	1.00	1.21	
	G5 车间外	1.04	0.70	1.08	1.51	1.32	0.85	20(mg/m <sup>3</sup> )

		1.02	0.70	1.04	1.49	1.26	0.84	
		0.93	0.67	1.09	1.50	1.28	0.84	
		0.76	0.68	1.01	1.50	1.23	0.80	
	平均值	0.94	0.69	1.06	1.50	1.27	0.83	6.0(mg/m <sup>3</sup> )
备注	1、G1-G4 非甲烷总烃、甲醇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要求。 2、G5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要求。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年8月02日			2024年8月03日			
甲醇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1.0(mg/m <sup>3</sup> )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的相关标准。

##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6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mg/L)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接管口	7月20日	第一次	7.4	97	10	4.4	0.90	5.69
		第二次	7.4	94	9	4.54	0.91	6.09
		第三次	7.5	94	8	4.44	0.89	5.69
		第四次	7.3	93	9	4.41	0.90	5.77
		均值	7.4	94.5	9	4.4475	0.90	5.81
	7月21日	第一次	7.4	96	15	4.14	0.92	5.93
		第二次	7.4	94	13	4.48	0.90	5.45
		第三次	7.3	94	14	4.35	0.89	5.93
		第四次	7.3	92	13	4.25	0.92	6.30
		均值	7.35	94	13.75	4.305	0.9075	5.9025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35	8	70	

根据检测结果，污水接管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常州郑

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评价结果
7月20日	东厂界	59.7	60	达标
	南厂界	62.7	70	达标
	西厂界	63.2	70	达标
	北厂界	58.0	60	达标
7月21日	东厂界	58.1	60	达标
	南厂界	63.1	70	达标
	西厂界	62.3	70	达标
	北厂界	58.9	60	达标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浓度(mg/L)	/	94.25	11.375	3.826	0.9038	5.8563
全厂实际年排放量(t/a)	192	0.0181	0.0022	0.0007	0.0002	0.0011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192	0.077	0.058	0.006	0.001	0.010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实际排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费账单计算得出，账单见附件 10。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气筒名称	1#废气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甲醇
实测值(kg/h)	0.011	0.0395
年运行时间(h)	2400	2400
年排放量(t/a)	0.0264	0.096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0.027	/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注：未检出速率以 0 计。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21日对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废水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1#排气筒排出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北、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桶、废甲醇桶、废油、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甲醇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内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建设1座6m<sup>2</sup>的危废仓库，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

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批复核定要求。

####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房合同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 排污登记证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天环审〔2022〕6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0〕269号，2020年7月2日），同意该项目在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建设。项目租用厂房12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数台（套），形成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不含铸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二、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表2-4本项目设备清

单。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北、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192$ 吨,其中COD $\leq 0.077$ 吨、SS $\leq 0.058$ 吨、氨氮(生活) $\leq 0.006$ 吨、总磷(生活) $\leq 0.001$ 吨、总氮(生活) $\leq 0.010$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VOCs $\leq 0.027$ 吨;

无组织废气:VOCs $\leq 0.03$ 吨。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

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 2020-320402-41-03-540786)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天宁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 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

编号 32040200020180514015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714012820H (1/1)

名称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宁区郑陆镇东青个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陆金元
注册资本	198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5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刀具、塑料件制造、加工，柴油机配件淬火、模具淬火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5月14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常州市华茂铸造有限公司 陆亚玉

承租方（乙方）：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陆金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现位于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部分厂房 800 m<sup>2</sup>左右出租给乙方作为经营性用房使用。

二、租赁期为拾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金及租金的缴纳期限：前 5 年车间 150 元/m<sup>2</sup>，即 120000 元/年，门卫管理费 2000 元，2025 年起车间 180 元/m<sup>2</sup>，即 144000 元/年，门卫管理费不变，先付后用（不含税）。

四、根据乙方生产需要，需用 500KV 的变压器，经双方协商，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办理。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五、租赁期间乙方保证证照齐全合法经营，如发生工商、安全、环保、职工职业病危害等被上级部门查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在租赁期内应注意防范火灾、触电、防盗等安全事故，同时乙方在租赁期内若发生他人及自身的伤害事故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七、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征（使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作任何补贴，房租按月退还（结算以腾空让房时间为准）。

八、合同期满，如乙方需续租，租金双方协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2020 年 1 月 1 日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CSO090-2

合同编号：

甲方（产废单位）：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收集单位）：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	备注
1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按实际	4500 元/吨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		
4	废油	HW08	900-203-08	按实际		

注：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WM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

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甲方于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人民币45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乙方于收到全部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甲方付款的，转移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



工作日内付款。

2、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将该费用支付给乙方或直接支付给运输方。

####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九、签字盖章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税号	91320402714012820H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东青支行	
	帐号	8533204215601201000006244	
	详细地址	天宁区郑陆镇东青个私工业园	
	电话	0519-88967265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汪伟良
	税号	91320400MA20N9HT6D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帐号	1010210000001496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	
	电话	0519-86808615	

- 附件 1: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 附件 2: 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再次复印无效 CJDGL

编号 320407666202309080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0N9HT6D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江苏苏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白婧娟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垃圾及污泥的收集、清运、处理(不含危险废物)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生物技术研发与服务;水处理药剂(除危化品)的研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  
白婧娟,再次复印无效。  
SCJDGL 4月2日

登记机关



再次复印无效 SCJDGL 再次复印无效 SCJDGL 2023年09月08日 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CSO090-2

名称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婷娟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铍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 312-001-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汞废物 (HW29)、含铈废物 (HW30)、含铅废物 (HW31, 900-052-31)、废酸 (HW34)(硝酸除外)、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镍废物 (HW46)、含钒废物 (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5000 吨/年 [收集范围限常州市, 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会办材料

24 年 4 月 2 日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 补充合同

甲方：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4-F0520《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附件以及 2024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下统称为“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价格(元/吨)	包装形式	备注
1	废甲醇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	4500	桶装	

- 新增添的危险废物（指名称），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
- 本补充合同签订前同一种（指名称）的废物处置单价，与本补充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不同的，2025 年 5 月 21 日起，尚未接收的该种废物的处置单价，均按照本补充合同执行。
-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 本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章）：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章）：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污水处理收费合同

甲方（委托方） 常州市华茂铸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1225095

通讯地址：三皇社华明

乙方（受托方）：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污水厂内

通讯地址：武澄工业园后马岸 115 号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为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令第 641 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规（2016）5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污水，双方经协商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水量应符合允许接纳标准及水量（由甲方申报并经乙方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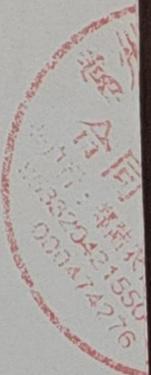
行业类别	申报量吨/立方 (日最大污水量)	污染物主要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除 PH 值、色度)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BOD <sub>5</sub>	硫化物	总氮
生活污水	<u>5</u> 吨/天	6.5-9.5	500	400	45	8	100	15	350	1	70
企业生产项目		<u>铝压铸</u> 10/-									

###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1、甲方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乙方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放口，甲方设置的污水排放口位置须经乙方审核同意。

2、甲方应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规（2016）5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3、甲方应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



4、甲方应出具乙方同意其接入城镇污水厂的批件(含排水许可申请表、水质监测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资料等)。

5、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中常规指标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所属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并满足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及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因子的污水排放须提供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的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乙方尾水外排标准要求的水质检测报告。

6、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委托检测劳务合同》。附件(一)

7、监测及排水量控制:排放口必须安装相应的在线监测仪、远传流量计、数据采集仪和远控阀、视频监控等设施,并将在线数据接入乙方排水企业在线监控平台。

8、甲方监控设备的安装及污水排放的方案按甲方的排水性质的分类由乙方确定。

9、甲方必须提供受托时仍在有效期之内的地市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电磁流量计校准鉴定证书(全新电磁流量计第一年使用的,可不提供)、与设备提供商签订的在线监测仪以及数据采集仪的专业维保合同。

### 第三条 收费及计量

1、企业分类性质为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纯生活污水。企业污水处理费收取方式采取下第 **五** 种。化验检测费按《委托检测劳务合同》相关标准征收。

1 污水处理收费: **污水** 计量采用 电磁流量计 形式计量,每立方米按      元单价实际计收(其中不包含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I类)

2 污水处理收费: **污水** 计量采用 电磁流量计 形式分别计量,每立方米生产废水按      元 单价实际计收取,当月自来水用水量 80% 减去 **生产废水** 实际排放量,为排水户当月 **生活污水** 排放的限值,超过这个限值的,每立方按      元单价实际单独计收。(其中不包含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II类)

3 污水处理收费: **生活污水** 计量采用 电磁流量计 形式计量,每立方米按 3 元单价实际计收,超出当月自来水用水量 80% 部分每立方按 6 元单价实际单独计收。(III类、IV类、纯生活污水。其中不包含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

4 污水处理收费: 未达到申报水量的按照申报水量收取。

2、污水处理费及委托水质检测费按季度支付,最迟不得超过下月 15 日。

###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须保证污水水质、水量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止,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

指标以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数据为准。

2、甲方应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等设施，计量装置由甲方定期校验。该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控制权属乙方，由乙方进行定期检查。

3、甲方厂区范围所涉及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在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否则乙方视甲方的行为为偷排，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须按期交纳污水处理费及委托水质检测费。

5、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控制水量等调度。

6、如甲方出现严重违约，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接纳甲方污水，可采取包括停止甲方污水排放至乙方案网等在内的一切措施。

7、乙方接受委托后，在正常情况下确保甲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8、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水行为中所涉及的台帐、设施等相关内容进行监管。在乙方对甲方进行监管的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通行证等出入证明）。

9、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标志。甲方应定期对厂区管网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雨污分流彻底，不错接乱接。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行为并发放整改处理意见通知函。第一次甲方需在整改处理意见通知函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甲方整改期满后仍不达标或者第二次违反第一条规定或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2、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前3个月平均值计算，流量计故障修复后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检查确认，如不及时通知则故障恢复时间以乙方到现场检查确认修复时间为准，且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前3个月最高值计算。

3、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拆除计量装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复计量装置并经乙方现场检查确认，同时乙方有权按甲方前3个月排水量最高值的3-5倍收取违约期间的违约金。

4、甲方发生偷排、直排、跨越排放等严重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停止接纳处理甲方的污水，封堵甲方的排放口，同时提请排水管理部门作出严肃的

行政处理。

5、甲方逾期缴纳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以应付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滞纳金，计算期间自甲方应当付费之日起至其全部付清之日止。甲方拖欠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6、依本合同约定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封堵排污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排水户自来水用量与排水量须基本持平。两者严重不对等的，我公司将情况上报水利局监察部门及环保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水户违规取水（河水、井水等）、违规排水行为进行查处。

8、甲方日污水排放量（按月排放量/天数计算）如违反第一条中最大日排放量的，经核实，若为雨水、地下水、河水、中水等未经允许排入的，应立即整改，对超过允许月排放量部分的排放量按照2倍价格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9、甲方如存在下列污水排放行为，并对乙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乙方有权视其对污水处理设施影响的严重程度暂时停止甲方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 违反第一条中污水性质的要求，擅自将未经允许接入的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2) 采用私设暗管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将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 3) 向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
-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
- 5) 违反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将含有氮、磷及重金属的生产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 6) 水质超标严重或超标后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 7) 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及委托水质检测费（含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的；
- 8) 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放时间、排放水量等调度要求。
- 9) 厂区出现雨污混接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 10) 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及数据上传设备如出现不正常运行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2714012820H001P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714012820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1日至2029年07月3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常州市	区县 (4)	天宁区
注册地址 (5)		天宁区郑陆镇东青个私工业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行业类别 (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5'36.24"	中心纬度 (9)		31° 48'3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402714012820H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陆金元	联系方式		1350611218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金属件, 淬火, 回火, 检验, 成品		金属件		10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淬火油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淬火、回火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淬火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抹布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甲醇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11012342325



# 检测报告

( 2024 ) ZKASM( 水 ) 字第( 0328 )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0519-85612196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水质检测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亚玉
受检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电话	13506112187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20日-21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20日-23日
采样人员	谢佳育、陆国鑫		
检测内容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朱峰一审: 许秋菊二审: 梅勇签发: 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26日

## 一、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20日				
采样地点	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
pH值(无量纲)	7.4	7.4	7.5	7.3	6.5-9.5(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97	94	94	93	500(mg/L)
悬浮物(mg/L)	10	9	8	9	400(mg/L)
氨氮(mg/L)	4.34	4.54	4.44	4.41	35(mg/L)
总磷(mg/L)	0.90	0.91	0.89	0.90	8(mg/L)
总氮(mg/L)	5.69	6.09	5.69	5.77	70(mg/L)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21日				
采样地点	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
pH值(无量纲)	7.4	7.4	7.3	7.3	6.5-9.5(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96	94	94	92	500(mg/L)
悬浮物(mg/L)	15	13	14	13	400(mg/L)
氨氮(mg/L)	4.14	4.48	4.35	4.25	35(mg/L)
总磷(mg/L)	0.92	0.90	0.89	0.92	8(mg/L)
总氮(mg/L)	5.93	5.45	5.93	6.30	70(mg/L)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 二、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仪器检验有效期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ZK-24002	SX-620 型笔式 pH计	/	2025年02 月22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ZK-21082	FA2204E 分析 天平	/	2025年07 月01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23号	50ml 具塞滴定 管	4mg/L	2024年08 月26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ZK-21032	UV-6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25 mg/L	2025年07 月01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ZK-21032	UV-6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5 mg/L	2025年07 月01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ZK-21033	UV-5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1 mg/L	2025年07 月01日

##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值	8	2	25.0	100	/	/	/	/	/	/	2	25.0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5.0	100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 检测报告

( 2024 ) ZKASM( 气 ) 字第( 0328 )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废气检测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亚玉
受检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电话	13506112187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20日-21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21日-22日
采样人员	孔德昊、黄保民、谢佳育、陆国鑫、潘勇		
采样仪器	DYM3-03 大气压力计(温湿度)、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HP-3001 真空采样箱、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ZK-21113、ZK-21110、ZK-21102、ZK-21103、ZK-21104、ZK-21105、ZK-21106、ZK-24003、ZK-2106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详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朱科

一审：许秋菊

二审：潘勇

签发：陆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26日

##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20日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21日			
测点位置	热处理废弃排气筒进口 FQ-01			热处理废弃排气筒进口 FQ-01			
处理方式	/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75%			正常生产>75%			
排气筒高度 (m)	/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0.196			
大气压力 (kPa)	100.7	100.7	100.7	100.9	100.8	100.9	
测点平均动压 (Pa)	120	118	119	137	135	135	
测点平均静压 (kPa)	-1.29	-1.29	-1.29	-1.25	-1.25	-1.26	
测点废气温度 (°C)	41.4	42.5	42.8	43.8	44.8	45.1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2	12.1	12.2	13.1	13.0	13.0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8	2.8	2.7	2.7	2.7	2.8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600	8559	8600	9231	9169	916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124	7065	7100	7610	7531	75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5	3.88	3.00	3.88	2.78	1.78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7	0.021	0.030	0.021	0.013
备注	/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 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20日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21日				
测点位置	热处理废弃排气筒出口 FQ-01			热处理废弃排气筒出口 FQ-01			/	
处理方式	静电除尘+二级活性炭			静电除尘+二级活性炭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75%			正常生产>75%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0.196			/	
大气压力(kPa)	100.8	100.8	100.8	101.0	101.0	101.0	/	
测点平均动压(Pa)	114	114	114	131	128	133	/	
测点平均静压(kPa)	-0.08	-0.08	-0.08	-0.08	-0.07	-0.07	/	
测点废气温度(℃)	43.8	44.5	44.7	45.1	45.7	46.4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9	11.8	11.9	12.7	12.6	12.8	/	
测点废气含湿量(%)	2.8	2.8	2.9	2.9	2.9	2.9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8381	8358	8393	8891	8886	9054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979	6945	6962	7459	7358	7481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0	1.53	2.05	1.16	0.95	0.99	6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1	0.014	8.65×10 <sup>-3</sup>	6.99×10 <sup>-3</sup>	7.41×10 <sup>-3</sup>	/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要求。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4年07月20日	13:40-14:25	36.1	101.1	西南	2.1	63	晴
	15:00-15:45	36.7	100.9	西南	2.2	64	晴
	16:20-17:05	36.5	100.9	西南	2.1	64	晴
2024年07月21日	13:45-14:30	36.4	101.0	南	2.2	65	晴
	15:05-15:50	36.7	100.9	南	2.5	64	晴
	16:25-17:10	36.4	101.1	南	2.3	66	晴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年07月20日			2024年07月21日			
采样时间		13:40-14:25	15:00-15:45	16:20-17:05	13:45-14:30	15:05-15:50	16:25-17: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1.08	0.84	0.62	1.27	1.19	0.75	4.0 (mg/m <sup>3</sup> )
	G2 下风向	1.46	1.26	1.29	1.37	1.36	1.25	
	G3 下风向	1.29	0.75	1.23	1.31	0.83	0.94	
	G4 下风向	1.07	0.77	1.16	0.84	1.00	1.2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5 车间外 1m	1.04	0.70	1.08	1.51	1.32	0.85	20 (mg/m <sup>3</sup> )
		1.02	0.70	1.04	1.49	1.26	0.84	
		0.93	0.67	1.09	1.50	1.28	0.84	
		0.76	0.68	1.01	1.50	1.23	0.80	
	平均值	0.94	0.69	1.06	1.50	1.27	0.83	6 (mg/m <sup>3</sup> )
备注	1、G1-G4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要求； 2、G5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要求。							

###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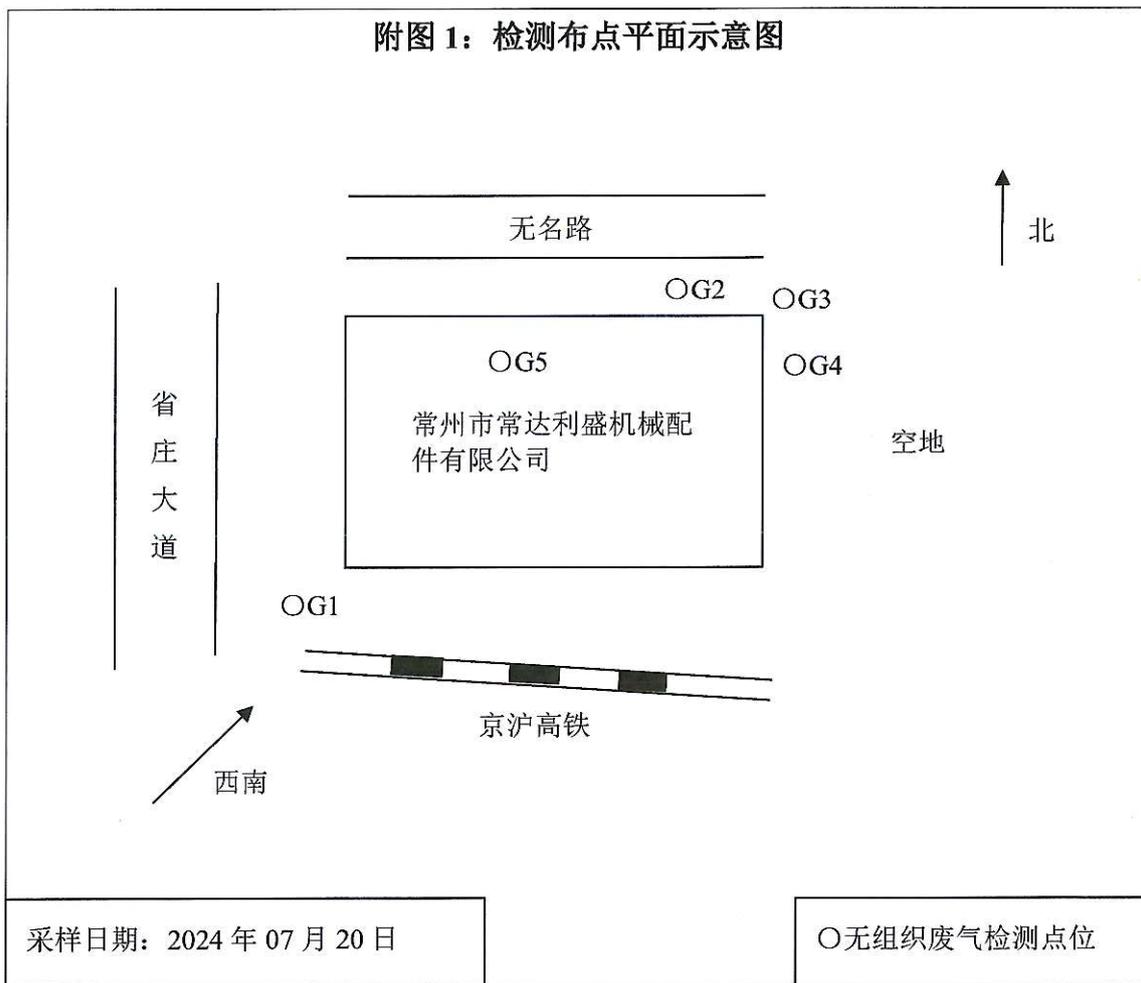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仪器检验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2025年07月01日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2025年07月01日

### 四、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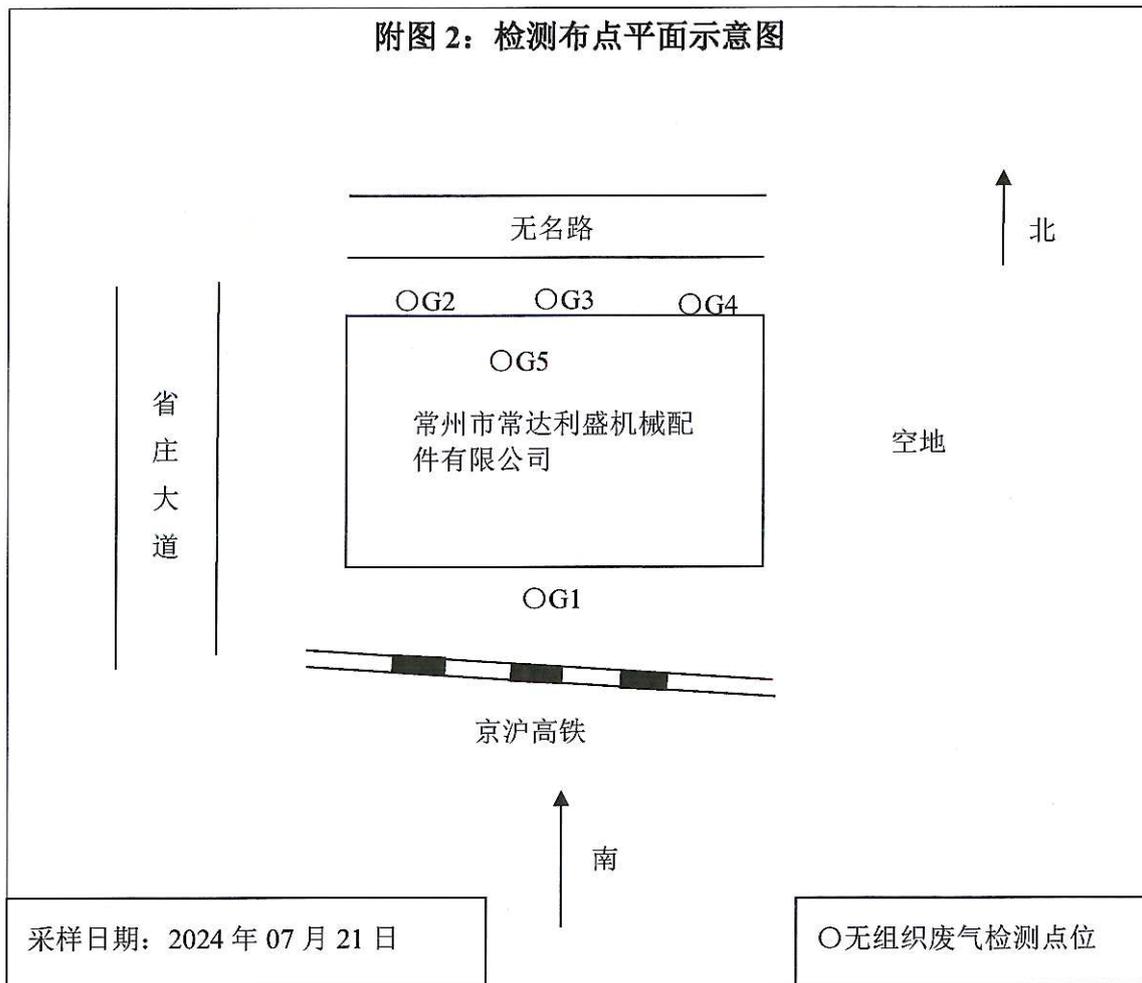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	/	/	6	12.5	100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	/	/	12	10.0	100	/	/	/	/	/	/

附图 1: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常州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 检测报告

( 2024 ) ZKASM( 声 ) 字第( 0328 )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噪声检测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亚玉
受检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电话	13506112187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20日-21日		
检测人员	赵文卓、李想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朱科

一审: 许树菊

二审: 梅勇

签发: 陆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26日

# 一、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20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 风向为西南, 风速为2.1m/s	测量校准值dB(A)	测前: 93.9, 测后: 93.9		
	夜间	天气为晴, 风向为西南, 风速为2.3m/s	测量校准值dB(A)	测前: 93.9, 测后: 93.9		
所属功能区		4类、2类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热处理车间	电炉	/	5	10	昼间
	热处理车间	电炉	/	5	10	夜间
	以下空白					
附图: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例</b></p> <p>▲ 噪声检测点位</p>					

表 2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21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南， 风速为2.1m/s	测量校准 值dB(A)	测前：93.9，测后：93.9		
	夜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南， 风速为2.4m/s	测量校准 值dB(A)	测前：93.9，测后：93.9		
所属功能区		4类、2类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 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热处理车间	电炉	/	5	10	昼间
	热处理车间	电炉	/	5	10	夜间
	以下空白					
<b>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b>						
测点 示 意 图						
	<b>图 例</b> ▲噪声检测点位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20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09:05-09:10	59.7	60
南厂界▲N2	09:20-09:25	62.7	70
西厂界▲N3	09:36-09:41	63.2	70
北厂界▲N4	09:51-09:56	58.0	60
备注	东厂界、北厂界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南厂界、西厂界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20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1-22:06	45.6	50
南厂界▲N2	22:15-22:20	45.6	55
西厂界▲N3	22:30-22:35	48.1	55
北厂界▲N4	22:46-22:51	47.6	50
备注	东厂界、北厂界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南厂界、西厂界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21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09:04-09:09	58.1	60
南厂界▲N2	09:19-09:24	63.1	70
西厂界▲N3	09:34-09:39	62.3	70
北厂界▲N4	09:50-09:55	58.9	60
备注	东厂界、北厂界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南厂界、西厂界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表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21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2-22:07	47.3	50
南厂界▲N2	22:17-22:22	45.5	55
西厂界▲N3	22:33-22:38	45.8	55
北厂界▲N4	22:49-22:54	45.7	50
备注	东厂界、北厂界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南厂界、西厂界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检验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ZK-22002	AWA5688 声级计	2025年02月05日
		ZK-22003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5年02月05日
		ZK-21110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2024年12月03日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 检测报告

( 2024 ) ZKASM( 气 ) 字第( 0560 )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0519-85612196

#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废气检测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亚玉
受检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电话	13506112187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02日-03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采样人员	柯贵泉、谢佳育、郑韩飞、高宇帆、陆国鑫、赵文卓		
采样仪器	DYM3-03 大气压力计(温湿度)、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HP-3001 真空采样箱、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ZK-21112、ZK-21110、ZK-21102、ZK-21103、ZK-21104、ZK-21105、ZK-24003、ZK-22020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甲醇 无组织废气：甲醇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详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赵文卓

一审：许敏南

二审：高宇

签发：陆亚玉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3日

##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03日				
测点位置	FQ-01 热理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FQ-01 热理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方式	静电除尘+二级活性炭			静电除尘+二级活性炭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75%			正常生产>75%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0.196			/	
大气压力 (kPa)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14	114	118	119	113	116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	
测点废气温度 (°C)	35.0	35.2	35.2	35.4	35.1	35.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6	11.6	11.8	11.9	11.6	11.8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4.1	4.1	4.1	4.0	4.0	4.0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230	8227	8375	8423	8188	831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74	6967	7093	7136	6944	7045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	19.4	3.0	3.4	2.0	3.3	5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135	0.021	0.024	0.014	0.023	1.8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要求。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4年08月02日	04:50-05:35	33.9	100.4	西南	1.9	61	晴
	05:55-06:40	33.4	100.5	西南	2.0	65	晴
	07:00-07:45	34.5	100.3	西南	2.1	57	晴
2024年08月03日	04:40-05:25	31.4	100.6	西南	2.4	67	晴
	05:45-06:30	32.0	100.6	西南	2.2	63	晴
	06:50-07:35	33.1	100.4	西南	2.1	58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年08月02日			2024年08月03日			
采样时间		04:50-05:35	05:55-06:40	07:00-07:45	04:40-05:25	05:45-06:30	06:50-07:35	
甲醇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1.0 (mg/m <sup>3</sup> )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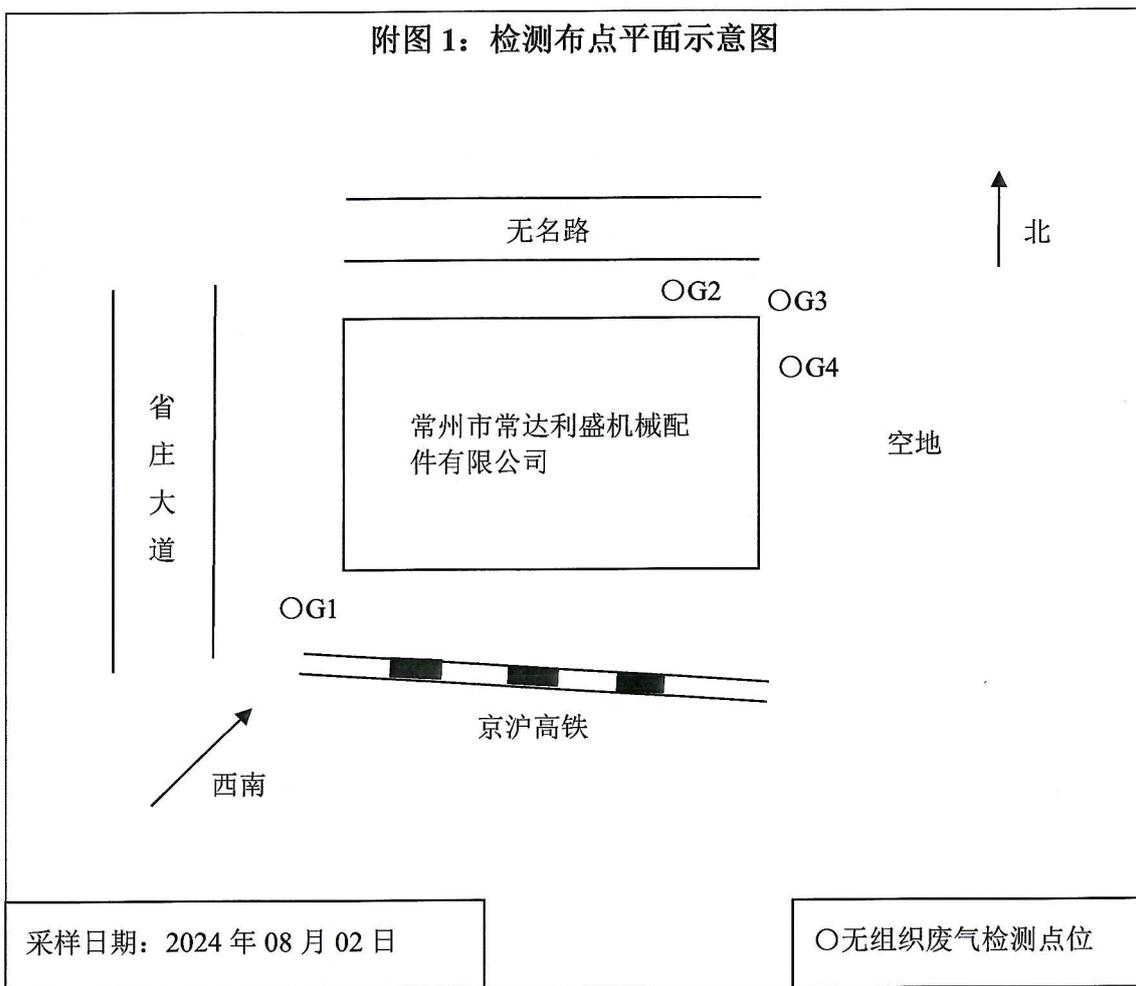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仪器检验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ZK-21030	GC9720plus 气相色谱仪	2mg/m <sup>3</sup>	2025年07月01日
无组织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ZK-21030	GC9720plus 气相色谱仪	2mg/m <sup>3</sup>	2025年07月01日

### 四、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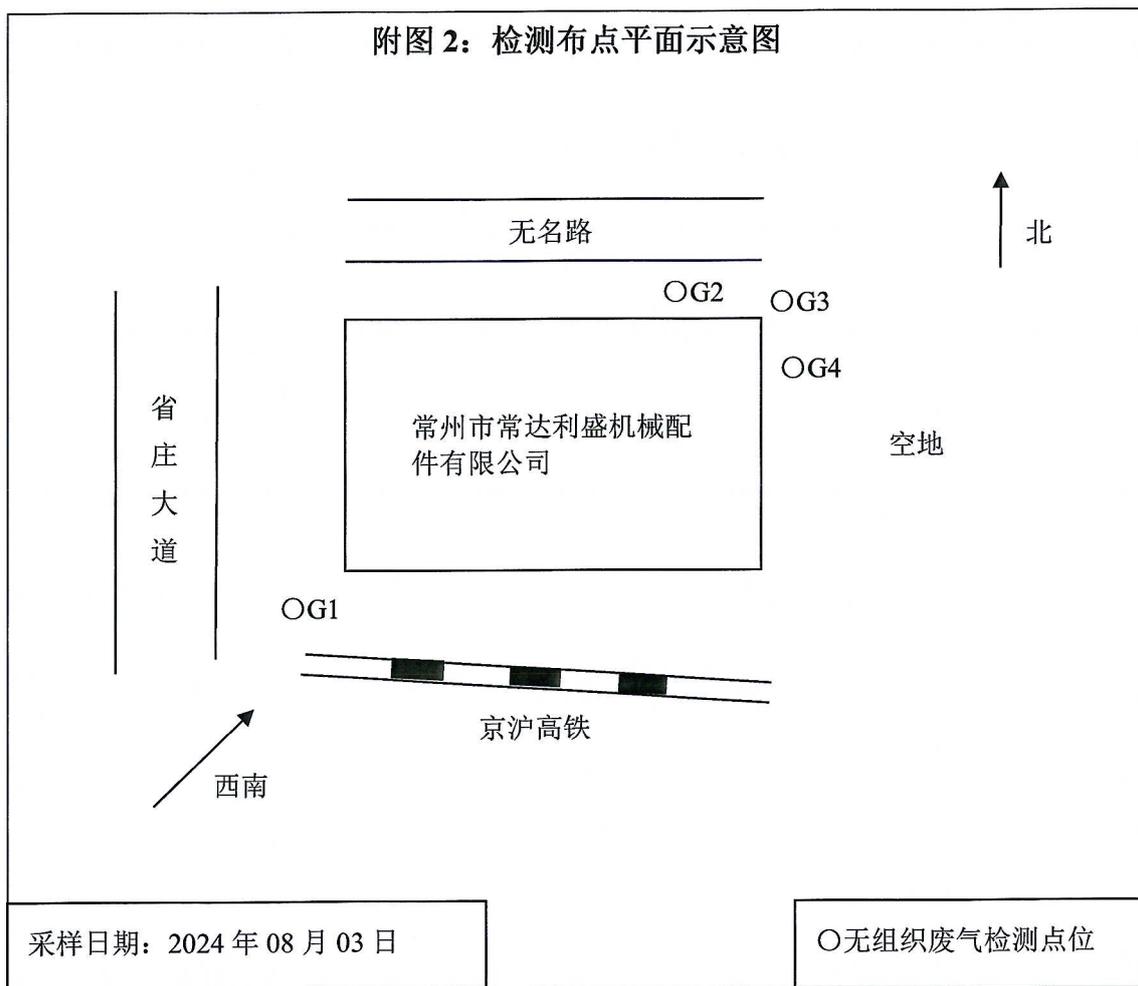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甲醇	24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甲醇	96	/	/	/	/	/	/	/	/	/	/	/	/

附图 1: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常州常达利盛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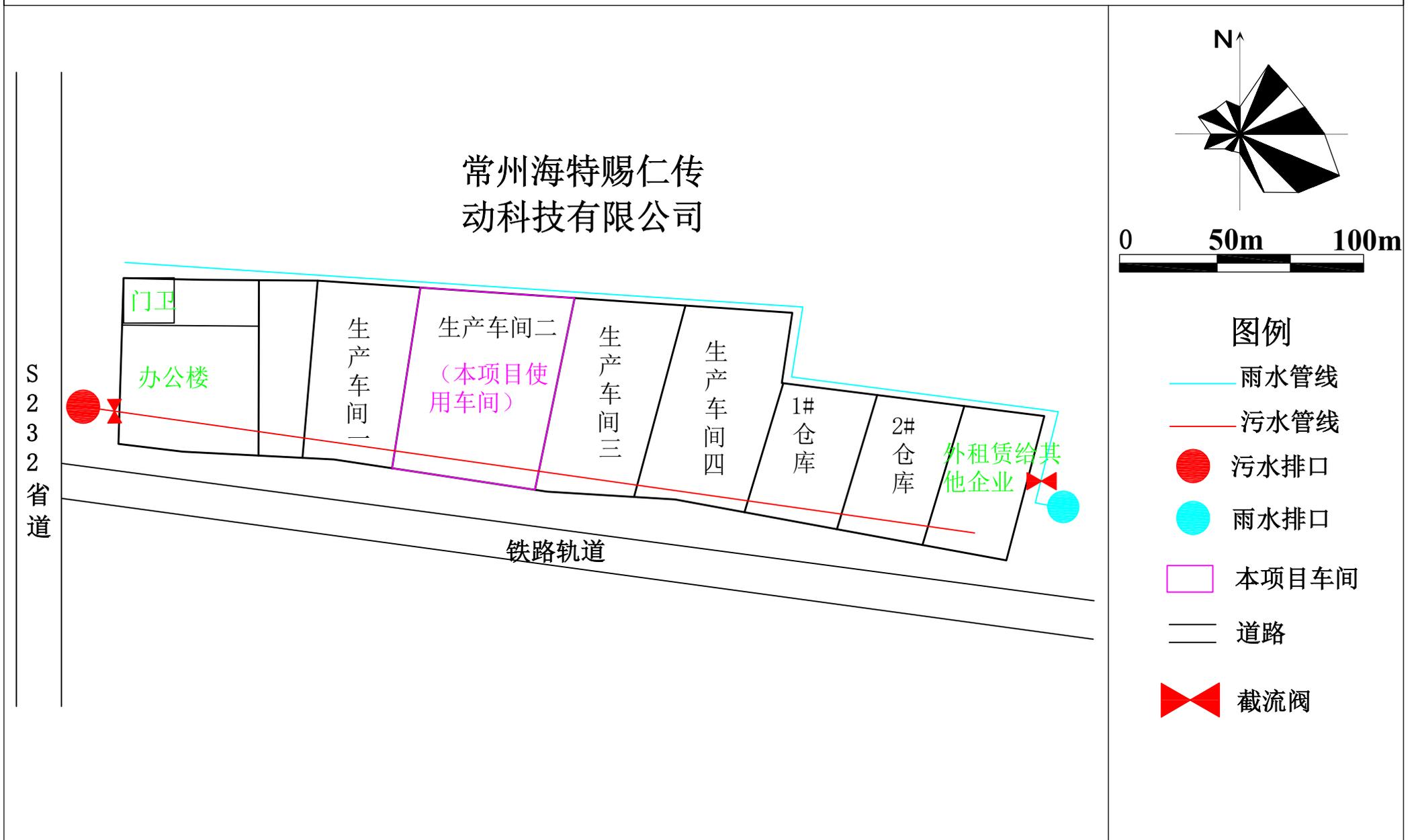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名称：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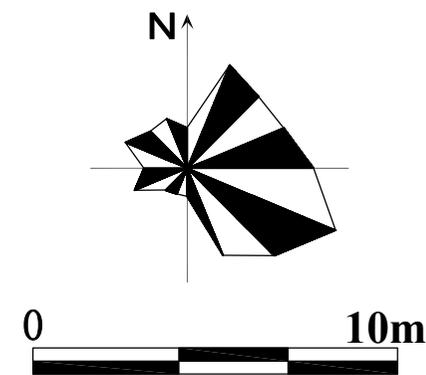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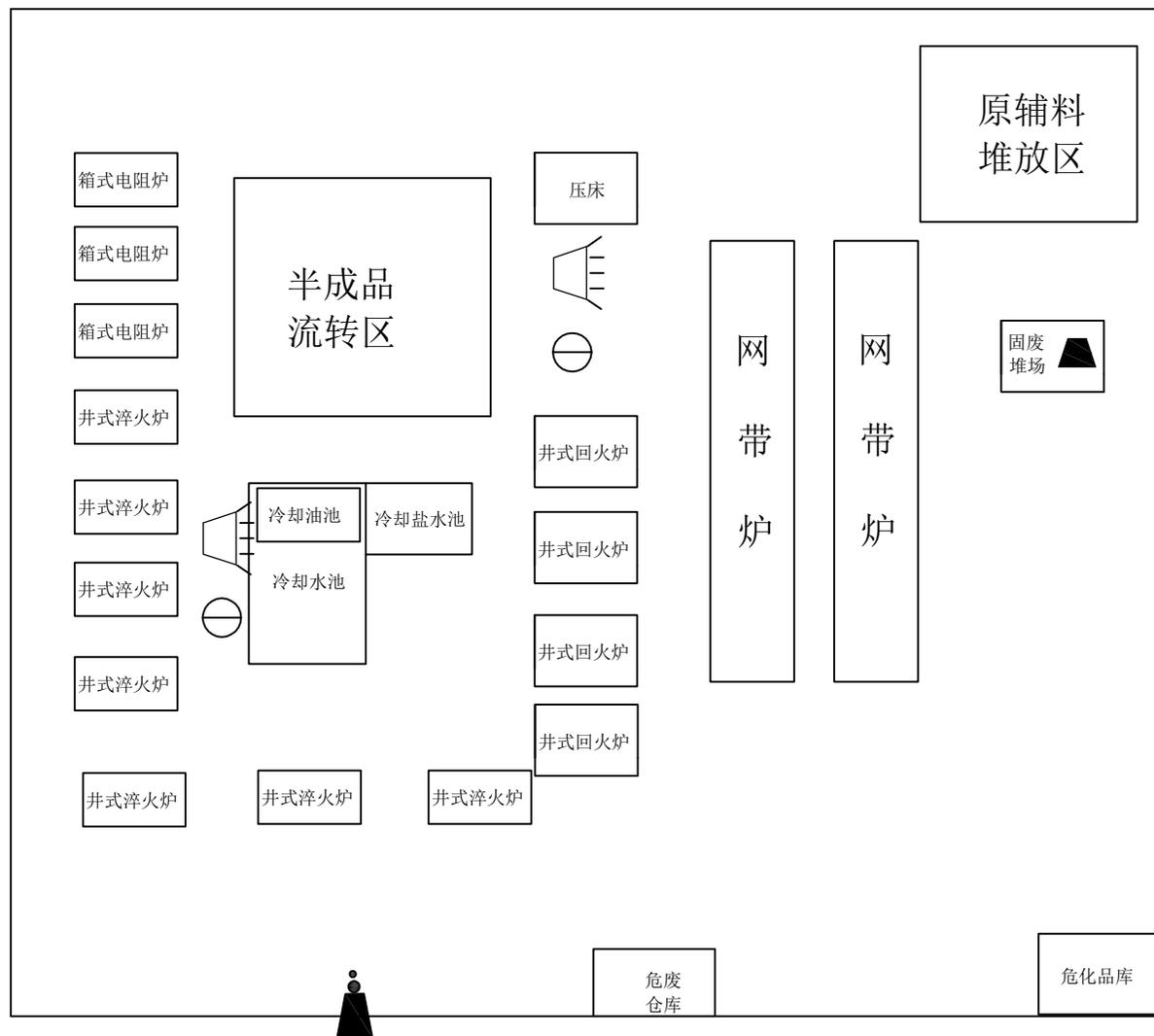
附图2-1 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



附图2-2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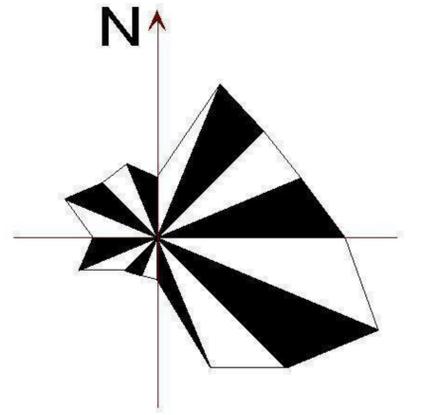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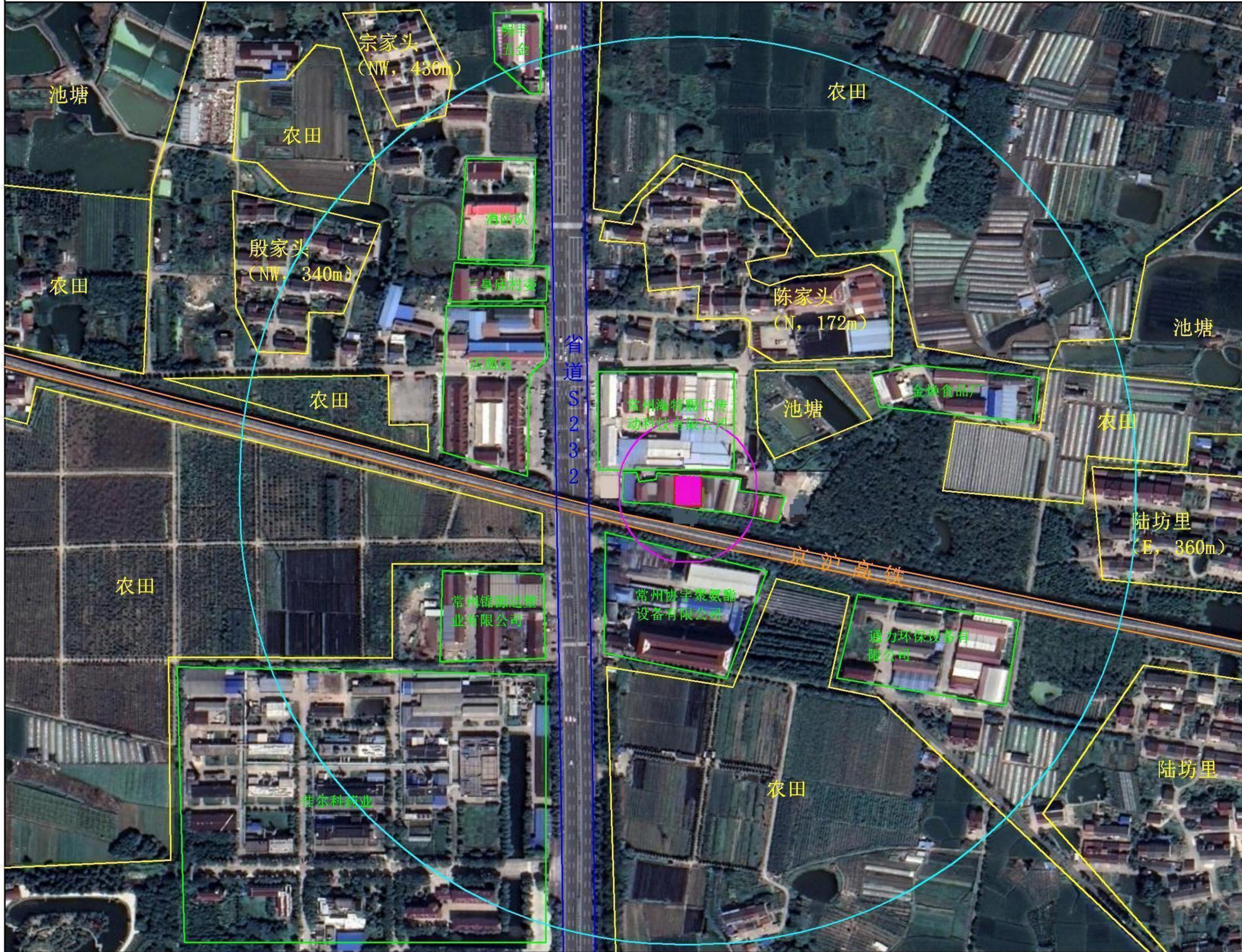
图例

-  危废仓库
-  固废堆放区
-  噪声源
-  无组织排放源
-  排气筒

项目名称：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



# 附图3-1 项目周边500m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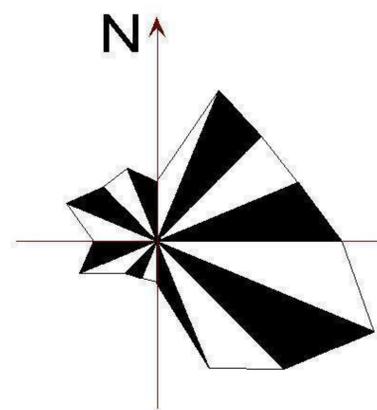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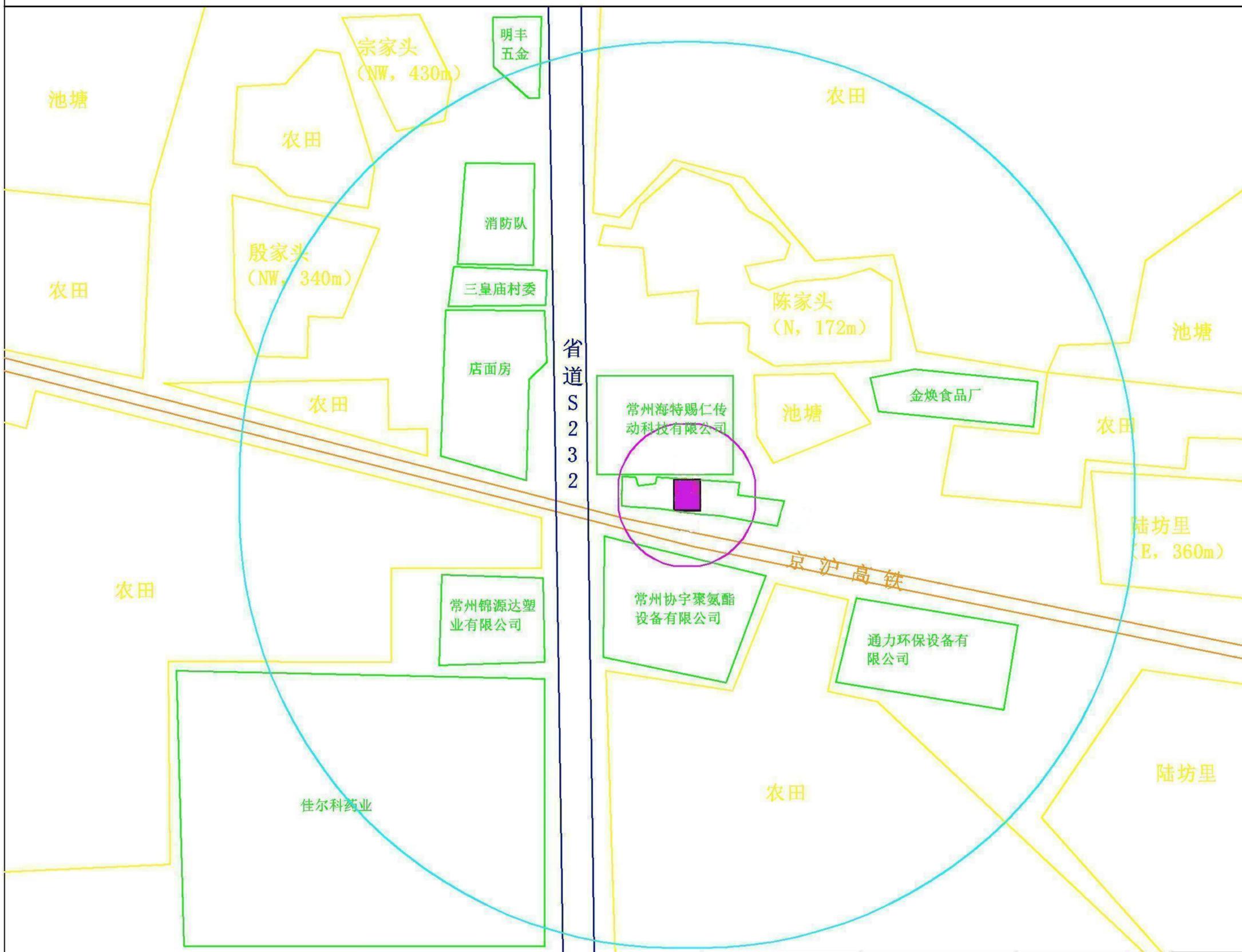
### 图例

- 本项目
- 500m范围
- 道路
- 铁路
- 周边单位
- 敏感点
- 无组织排放源
-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名称：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



# 附图3-2 项目周边500m土地利用现状图



0 110m 225m

## 图例

- 本项目
- 500m范围
- 道路
- 铁路
- 周边单位
- 敏感点
- 无组织排放源
-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名称：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



#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日，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设计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基本概况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目前主要从事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刀具、塑料件制造、加工，柴油机配件淬火、模具淬火加工，金属材料销售。

2022年公司申报“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本项目对金属件、模具通过冲压、淬火、回火等工艺来加工产品。

## 2、本次验收内容

公司申报的“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于2022年3月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22]6号）。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于2022年4月起开工建设，于2022年12月建成“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22年3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22]6号）。本项目于2022年4月起开工建设，于2022年12月建成，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经调试后，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24年6月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7月20日-21日，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截至目前本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本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目前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到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 废气

①淬火、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

②车间少量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淬火炉、回火炉、压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合理规划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建设10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和一座6m<sup>2</sup>的危废堆场，实际生产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危废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一般固废委外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按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立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建议企业尽快编制应急预案。

##### 2.在线监测装置及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本项目新建1#排气筒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 3. “以新带老”措施

经核实,(1)原有项目淬火、回火挥发的有机废气均未设置收集与处理措施。本项目落实集气罩收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然后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2)原有项目报告固废种类估算不完全,废油处置去向不合理。本项目现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一般固废委外处置,明确了固废去向。

(3)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未接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已有管网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企业因早年环保意识薄弱,未对厂界进行废气、噪声的常规监测。本项目现在正在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日后运营过程中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 4.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 5.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02745551093M001U)。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各车间少量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醇厂界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要求。

####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北边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西、南厂界边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的要求落实，本项目建设10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和6m<sup>2</sup>的危废堆场，危废堆场按要求落实了有关防治措施，实际生产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危废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一般固废委外处置。固废暂存场所按环保要求建设，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都符合环评批复量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企业污水接管口各因子均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小。

3、本项目东、南、西、北昼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加强日常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张文艺 朱建超 张敏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模具、金属零部件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验收负责人				
1	陆玉玉		常州市常达利盛机械配件公司	13506112187	
2	张文艺		常州东子	13915046002	张文艺
3	张俊		江苏高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952226900	张俊
4	朱建柏		常州工程学院	13584320097	朱建柏
5	王艳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3616101136	王艳萍
6	张会琴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8299452303	张会琴
7	马群超		常州绿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295039519	马群超
8	成员				
9					
10					
11					
12					

2024年8月1日